

2025 年 1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无纸化改革总结

港交所就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《上市规则》修订的建议，**刊发咨询总结**。（[新闻稿](#)、[咨询总结](#)（繁体））（*咨询背景：我们的 [24 年 8 月法规通讯](#)*）

我们关注的，是有关上市股本证券 (equity securities) 发行人持续责任的建议。咨询建议**获采纳**，亦有**修订及过渡期**。（*见概要，咨询总结第 2 页起*）

- **(1) 证券持有人电子指示**：向证券持有人提供**选项**，证券持有人可以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送「所需通讯」（“Requested Communications”）
- **(2) 即时电子支付「公司行动款项」（“Corporate Action Proceeds”）**：向证券持有人提供**选项**，证券持有人可以电子方式接收（*如：股息*）；（*修订*）**不仅限于 CHATS 系统**
- **(3) 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**：（*在符合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*）**发行人须确保其为组织章程文件允许**

第 1 项及第 2 项建议亦与「无纸证券市场」制度 (USM) 有关。港交所**按照 USM 实施日期**（*预计大约在 2025 年年底*）给予过渡期。

以下载有更多关于第 1 项建议的细节，过渡期取决于通讯性质。

第 2 项建议须在 **USM 生效日期 1 年后**实施。

第 3 项建议须在 **25 年 7 月后**，发行人举行**首次 AGM** 或之前实施。

内容摘要

证券持有人电子指示

- 证券持有人以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送「**所需通讯**」的**选项**
 - 「会议指示」（“Meeting Instructions”）：有关证券持有人会议，包括出席会议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关指示
 - 「非会议指示」（“Non-meeting Instructions”）：有关「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」（“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”）（*就供股涉及任何暂定配额通知书 (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) 作出的指示除外*）

- 发行人可能需要**修订其组织章程文件**
- 发行人应备有适当的安排**验证所需通讯的真实性**
 - **自由选择验证机制**
- **过渡期(按 USM 生效后)**
 - 就「**标准化所需通讯**」(“Standardised Requested Communications”) (股息选择指示、会议指示)，按 USM 生效 1 年后实施
 - 就「**非标准化所需通讯**」(“Non-standardised Requested Communications”), 按 USM 生效 5 年后实施

主要影响

- 注意与 **USM** 制度的互动，作出必要准备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与证监会协力，就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 8 名前董事 (包括执行及独立董事) 采取执法行动。

背景：该纪律行动涉及该公司 (i) 严重偏离招股章程所述**上市所得款项拟定用途 (实际用于认购非上市财富管理产品)**，(ii) 在董事会没有妥善监督下**授出贷款 (总额：约 4.265 亿元人民币)**；违反《上市规则》披露规定。其后导致大幅减值。

(A) 港交所 (新闻稿、纪律行动声明)

港交所的制裁包括谴责该公司，并向指明前董事分别作出董事不适合声明/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/谴责/批评。

在其新闻稿中，港交所强调，在发行人进行任何**放贷活动**前，董事须确保有足够及有效的**内部监控措施**及程序，以保障发行人权益及促使发行人遵守《上市规则》。

(B) 证监会 (新闻稿)

同时，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行动 (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214 条)，以寻求法庭对该公司及其 8 名前董事作出命令，包括**赔偿令和取消资格令**。

法例

(ii)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(私隐专员公署) 发表 (A) 市区重建局 (市建局) 资料外洩事故的调查结果及 (B) 《云端运算指引》。 ([新闻稿](#)、[指引](#) (繁体))

(A) 市建局事故

24 年 5 月, 市建局向私隐专员公署通报资料外泄事故, 表示市建局存放在**云端平台**的市民个人资料可在毋须输入账户及密码的情况下被浏览 (毋须密码浏览)。

就一项业权收购发展计划的简报会, 市建局使用云端平台 ArcGIS Online 附设的电子表格平台制作了两份电子表格, 并其后发现毋须密码浏览问题。

199 名人士的**个人资料**受影响, 包括电话号码、联络人姓名、及业权/通讯地址。在进一步调查后, 市建局发现该些电子表格为旧版本, 并没有套用加强保护措施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私隐专员公署认为的缺失

- 未有适时进行软件更新
- 对用以收集个人资料**软件认知不足**, 并未能制定及进行有效及全面的**安全测试**

(B) 《云端运算指引》

指引从**服务及部署模式** (如: 私人云端对比公共云端、不同服务模式)、**标准服务及合约**, 以及**外判安排**等多方面, 向机构提供建议措施以更好地保障个人资料私隐。

(iii) 私隐专员公署发表香港乐施会 (乐施会) 资料外洩事故的调查结果。 ([新闻稿](#))

24 年 7 月, 乐施会向私隐专员公署通报资料外泄事故, 表示其遭受**勒索软件**攻击。

私隐专员公署调查发现, 黑客透过暴力攻击, 利用乐施会防火墙的严重漏洞识别出网络中存有漏洞的伺服器, 并取得管理员权限。黑客放置勒索软件, 可能受外洩事件影响的资料当事人约 **550,000 名** (如: 捐款者、活动参加者、义工、项目夥伴/参与者、僱员/求职者)。

涉及的**个人资料**包括姓名/配偶姓名、香港身份证号码 / 副本、出生日期、电话号码、电邮地址、地址、信用卡号码，及银行帐户号码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私隐专员公署认为的缺失

- **过时的防火墙存在严重漏洞**
- 未有启用**多重认证功能**
- 没有对伺服器进行**关键保安修补**
- 资讯系统欠缺**有效的侦测措施**
- 对资讯系统进行的**保安评估不足**
- **资讯保安政策有欠具体**
- **过长地保存个人资料**

由良治同行(容韵仪)撰写

2025 年 2 月